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告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

被告 陳稟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柒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柒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，受僱於原告，派駐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之○○○社區總幹事，負責社區行政事務管理及收取社區經費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等犯意，侵占社區經費計0000000元入己，致原告賠償上開金額予該社區。被告即以上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事實無意見，惟無力清償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如主文之金額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訴

字第419號刑事判決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應屬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確有故意以上述方式侵害原告財物之事實，自屬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原告負給付0000000元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0000000元係因被告之侵占行為所致，既經認定如前，且原告對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麗